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二

舉重專項鐘點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011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

一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：00~10：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（繳驗正本），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研究發展處-專訓組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：00 時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圖書館。

四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9:00 前

參、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舉重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並辦理舉重訓練事項，並製作教學日誌，記錄教學歷程，供核備及核銷。
- 二、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- 五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校慶、體育表演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- 六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肆、甄選名額及薪資

一、名額:1 人

學校	甄選種類	名額
花蓮縣立體育高中	舉重	1 名

二、薪資計算：鐘點費每節 400 元，每月至多 80 節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-子計畫二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取得舉重 C 級教練證(含以上)之舉重證照或持有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，取得舉重運動教練之初級(含以上)運動教練證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

- （一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-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（三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（四）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- （五）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- （六）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-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- 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- (十一)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二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三)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）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得委託代理人（需檢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三）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後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現場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：00~10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-研究發展處-專訓組。
- (三) 經報名、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。
- (五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 1. 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，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舉重 C 級（含以上）教練證或初級（含以上）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 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- (二)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：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舉重 C 教練證（含以上）或初級（含以上）專任運動教練證、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- (三) 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四) 個人自傳簡歷（A4 直式橫書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）。

五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陸、甄選科目

一、面試（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 A4 紙張一式 3 份，於報到時繳交）

書面審查		1. 學歷證件影本。 2. 書面審查資料，包括： (1)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【含自傳、工作經歷、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（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，並附影本證明）】。 (2) 自傳【5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】。
面試	100 %	1. 口試 10 分鐘。 2. 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		3.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甄選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。

柒、成績公告

甄選錄取公告 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9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
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

捌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（如附件）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公告錄取者，應於 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、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）。
- 三、僱用時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，一年一聘，無各項獎金（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）。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二

舉重教練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 (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 電話	(O) (H) (手機)	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
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
報 名 審 核 程 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, 影本繳交備查,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: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或初級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書面審查、面試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帶隊證明請呈現(1)秩序冊封面(2)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。 (影本, 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個人自傳簡歷 (A4 直式橫書, 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)					
	一、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, 不予報名		審核人員 核章		
二、繳費核章	無					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子計畫二

舉重教練甄選簡章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111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鐘點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

111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子計畫二
舉重教練甄選簡章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今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評審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。為應徵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 111 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鐘點教練甄選
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
料。

此 致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